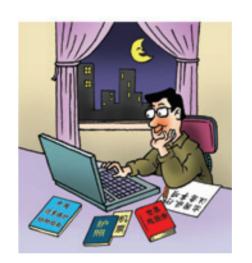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_2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8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 14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	- 18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_20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4 4
附录一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	4 9
附录二 国家有关部委局的官方网站 ——	– 49
附录三 中国部分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	- 51

第一部分





★ 登录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和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出国前特别提醒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 ★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以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
- ★ 办妥目的地国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国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
- ★ 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 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 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

★ 了解您的旅行目的地国。尽可能收集 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 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法律 法规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第一部分



咱们出国前做一次全面体 检,并进行预防接种。别忘了 还要购买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 面的保险。





★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防万一。

出国前特别提醒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 ★ 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 ★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 ★ 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
- ★ 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 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 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第一部分

要注意每个国家对药品、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都有入境规定。





★ 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出国前特别提醒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这是我护照、签证、身份 证的复印件和出行日程,你保 存好。我会常与你联系的。



★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部分



- ★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 定,注意交通安全(在实行靠左行驶的 国家应尤其注意)。
- ★ 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 在有关国家停留。



出国后特别提醒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我们在这呆的时间长,还是去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吧!



★ 如您需在国外停留较长时间或所在国局 势不稳,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 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第二部分



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在公共场合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



出国后特别提醒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

★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 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 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第二部分



多看新闻,了解这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嘛!



- ★ 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 ★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 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
- ★ 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出国后特别提醒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 ★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 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第三部分



推荐律师、

翻译、医生。

如遇特殊情

况协助向国内亲 属通报情况。

协助寻亲。

补、换、发 旅行证件。

签发回国证件。

提供咨询和

必要协助。

应请求 进行探视。

与国内亲 属联系、解决

所需费用。

依法办理 公证、认证、 婚姻登记。

领 事 官 员 可 以 为 您 做 什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 ★ 当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应您的请求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 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 协助。
- ★ 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 ★ 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 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 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 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 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 友。您提出请求时须提供被寻人员的 详细信息。
- ★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 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 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 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第三部分



这次出国遇到了一些麻烦事,不过多亏了中国使、领馆同志多方面的帮助……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 ★ 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 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 ★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 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 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 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注:不 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 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 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

第四部分



我买的东西太 多了,就寄存在你 们这儿吧!





使领馆不可以为 您保管行李物品。



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领事官员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 ★ 不可以为您申办签证。
- ★ 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 留证、工作许可证。
- ★ 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 行为。
- ★ 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 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 ★ 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 ★ 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 ★ 不可以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 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 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 ★ 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第五部分



一、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 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 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 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 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是政府,在国外 是驻外使领馆。中国目前有260多个驻外 使领馆,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

领事保护的内容是海外中国公民、法 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主要包 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合法居留权、 合法就业权,法定社会福利、人道主义待 遇等,以及当事人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 持正常联系的权利。

领事保护的方式主要是依法依规,向 驻在国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公平、公正、 妥善地处理。依据的法规,主要包括公认 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 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二、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对象。

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 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 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 (2)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 "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 (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 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 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 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 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 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 保护的权利。
- (3)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 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 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 事保护的权利。

- (4)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 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 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 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 (5)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 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 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 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 内容: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第五部分



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 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或礼 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 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权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权利除外。

- (2) 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3)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 (4)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 海外返回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 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有效证件向 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申报。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我以前也拿中国护照!

凡自愿加入外国国籍 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再享有中国驻 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三、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 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 不再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四、正在办理移民者,是否还能享有中国 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正在办理移民手续者,在手续完结、 国籍变更之前仍是中国公民,是我们提供 领事保护的对象。

>>> >>

五、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 保护?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等。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内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约中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六、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作为中国公民,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 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 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 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 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对海外中国公 民而言,每位公民都有寻求和获得领事保 护的权利,但也应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 任。主要有:

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提供真实信息,不能作虚假陈述: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都怪你当初没有对领事官员说 真话,才弄成今天这个样子……



- 2. 在主观上有接受领事保护的意愿。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 3. 要求不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水平。使 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国民 待遇原则,可以保障当事人获得与当 地人平等的对待,但不能帮助获得更 好的待遇;
- 4. 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 办公,应尊重外交、领事官员;
- 5. 依法交纳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相 关费用;
- 6. 严格遵守当地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七、当您或您家人所在国家发生恐怖袭击、重 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 何寻求领事保护?
- 1. 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 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 记。如您家人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 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 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 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 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一定是回 国)。
- 2. 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 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 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 3. 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 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 4. 您应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 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要保 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 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 应立即行动。

八、当您在境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 时,如何处理?

如您在境外遇到交通或工伤事故,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 要求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 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 惩办肇事者,或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 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九、当您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 (包括性侵害)时,该怎么办?



第五部分



十、当您在居住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 么办?

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您真是我的亲人啊!非 常感谢您经常来看望我。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十一、当您在居住国受到雇主不公正对 待或工资被雇主无故拖欠时如何 处理?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当地有关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您可同时请求领事官员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领事官员将会向您介绍所在国一般的法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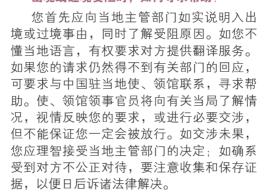
我的工资被雇主无故 拖欠,我该怎么办呢?



第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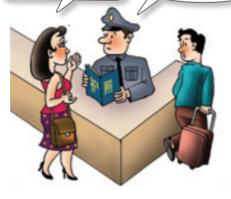
>>> >>>

十二、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 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我要求与中国驻 贵国使、领馆联系!

对不起, 您不能入境!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十三、当您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 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 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且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后,领事官员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并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第五部分

>>> >>>

十四、当您的中国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 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请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可以帮我办一份中国护照吗?



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十五、当您在境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钱,或通过外交部转交。

我的钱被盗了,我该怎么办啊?





你们能帮我找份临时工作吗?





请原谅,我们不能满足您的要求,但可以帮您代收汇款





第五部分



十六、当您家人在境外死亡时,如何处理?

- 1. 您可通过领事官员或亲友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您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的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的市员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请其对您的意见予以关注或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当地司法机关。
-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您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关注案件,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旁听庭审。如您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您可请律师协助上诉,同时也可通过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转达您的意见。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您出庭。

多亏了领事馆同志的帮助,才 使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理……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 3. 您可要求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在国外如需翻译,使、领馆可推荐,但费用须自理。
- 4. 如果您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 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在当地的 亲友代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 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您应提供经国 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 地方外办)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认 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当地法律法规允许, 亦可委托领事官员代为处理上述事宜(费 用需自理),但您应事先提供经国内公证 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 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 5. 如果您希望将遗体运回国,中国驻当地使、 领馆可向您提供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 名单。运送遗体的费用很高,需要自行筹 集。
- 6. 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 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 门还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 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 7. 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聘请当地律师跟踪处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向您转告当地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第五部分

十七、当您家人在国外失踪或遭绑架时,如 何求助?



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您也可向中国 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 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 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 根据您的要求请驻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 或解救被绑架者。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十八、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 神 病,如何求助?

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 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 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 联系航空公司和陪护人员予以关照。您应承担机票及陪护等相关费用。

十九、当您与在国外的家人长期失去联系 时,可以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 上您在国外的家人,中国驻当地的使、领 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 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 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上 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工作力 费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有时,即使找 费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有时,即使找 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 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您传 递一些信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 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2年插图版)

第五部分



二十、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境外 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是中国驻外使领馆应尽的义务。领事保护 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中国的法律 框架内进行。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的 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 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 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 依法、公正、公平处理有关案件。使领超 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 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寻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二十一、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否替求助公民支付一 切费用?

如果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公民首先应通过个人汇款等商业方式解决。如接收汇款有困难,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款。如求助公民无法及时得到亲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资助,为当事人提供短期食宿或购买机票回国。受助中国公民须签署"还款保证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及时向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归还借款。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12年插图版)

第六部分

一、文明社交



- ★ 相互尊重 以良好的修养,展现自尊自信。热情坦诚、以礼相待,在友善待人的同时赢得他人的尊重。
- ★ 真诚相待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以真 诚为纽带,促进人与人间信息传递、情 感交流、思想沟通。
- ★ **宽容大度** 心胸豁达,宽以待人。多为 他人着想,体谅他人难处。
- ★ **严于律己** 交往中清楚自己该做什么, 不该做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 把握分寸 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交往对象,以大方得体、不卑不亢为待人接物尺度。既不必自吹自擂、自我标榜,也不要妄自菲薄、自我贬低、过度谦虚客套。
- ★ 尊重差异 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 社会文化背景出发,了解其礼仪文化 差异,了解具体交往对象的不同风俗 习惯、宗教信仰和交往禁忌,并给予 尊重。
- ★ 积极融入 主动与居住地人民交流,对居住地的风俗习惯尽量做到入乡随俗,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拓宽平安、和谐发展空间。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 心系祖国 爱国情怀历久弥新,民族 自尊心、自豪感永存心间。不做有辱 国格的事,不说有辱国格的话。弘扬 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文明中国人, 从日常做起,日积月累,形成习惯。



二、文明举止

- ★ 讲究仪容仪表 不在公共场合脱去 鞋袜,袒胸赤膊,不毫无掩饰地剔 牙。不在卧室以外穿着睡衣,不对 别人打喷嚏,不在妇女和儿童面前 吸烟,不把烟雾喷向他人。
- ★ **注重个人修养** 不语言粗俗,恶语伤 人。礼让老弱病残,礼让女士。尊 重服务人员劳动。不长时间独占公 共设施,不强行与他人合影。
- ★ 遵守公共秩序 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或高声接打电话。排队时不跨越黄线,不插队加塞。乘坐交通工具时不争抢拥挤。

第六部分



- ★ 尊重风俗习惯 不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 所嬉戏、玩笑。与人谈话应避免问及年龄 婚否、收入财务、信仰情感等个人私密情 况。在穆斯林国家,女士不宜着装暴露。
- ★ **爱护公共设施** 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踩踏 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在文物古迹 上刻涂,不攀爬触摸文物。
- ★ **遵守公共规定** 不在公共场所和禁烟区吸烟。不在禁止拍照的地区拍照留念。
- ★ **维护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废弃物,乱倒 污水。不随地吐痰、擤鼻涕、丢烟头、吐 口香糖。上厕所后冲水。



★ 讲究环保节约节约用水用电。吃自助餐时 一次取食不要太多,吃完后再适量取用, 避免在面前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避 免浪费。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 **奉行健康娱乐**拒绝参与色情、赌博活动,拒绝吸食毒品。

三、企业文明

- ★ 树立风险意识 及时跟进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全面了解所在国社会、经济、法制环境,通盘研究企业经营、人员安全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确保经营顺利、人员安全。
- ★ 明确安全成本 保证人员、财产安全是企业海外经营的头等大事,安全成本是企业运营成本的一部分。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
- ★ 坚持守法经营 注重企业长远利益,坚持 守法发展,摒弃违法短视行为。牢固合 法用工理念,为外雇员工办理与其身份 相符的签证、居留手续,保障劳动者根 本权益。

第六部分



- ★ 履行社会责任 正确把握企业发展和回馈 社会的关系,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 持有取有予的企业发展道路,注重环境保护,兼顾当地利益,发展当地就业,尊 重、善待当地雇员。
- ★ 提倡诚实守信 坚守商业道德,远离坑蒙欺骗、尔虞我诈。加强中资企业间团结,避免竞相"杀价"、相互拆台。发生纠纷,应要求员工保持克制,采取措施避免激化矛盾,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并及时与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 共建和谐世界 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努力扩大与当地社会的利益交汇点。加深互信、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共享平安与繁荣。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M录一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5963500(办公时间)

010-65964020(办公时间)

传真: 010-65963509

010-6596409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 100701

附录二 国家有关部委局的官方网站

外交部

www.mfa.gov.cn

公安部

www.mps.gov.cn

教育部

www.moe.edu.cn

司法部

www.moj.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www.mohrss.gov.cn

交诵部

www.moc.gov.cn

农业部

www.agri.gov.cn

商条部

www.mofcom.gov.cn

刀生部

www.moh.gov.cn

民政部

www.mca.gov.cn

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www.aqsiq.gov.cn

国家旅游局

www.cnta.com

国条院侨条办公室

www.gqb.gov.cn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www.gwytb.gov.cn

国条院港漗事条办公室

www.hmo.gov.cn

国家信访局

www.gjxfj.gov.cn

国家立物局

www.sach.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



M录三 中国部分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一、亚洲地区

1.驻阿富汗大使馆

电话: 0093-791513339 0093-791924945

传真: 00870600150874

2.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

电话: 00971-50-4176589 00971-2-4434276转117

传真: 00971-2-4436835

3.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 00971-56-3687173 00971-4-3944733

传真: 00971-4-3952207

4.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3-944265018 00963-11-3339594

传真: 00963-11-3338067

5.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

电话: 00968-99216747 00968-24696698

传真: 00968-24699208

6.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94-50-5410535 00994-12-4936129

传真: 00994-12-4980010

7.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8.驻卡拉奇总领馆

电话: 0092-3008254716 0092-21-35874266

传真: 0092-21-35834000

9.驻巴林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973-17723900 传真: 00973-17727304

10.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办事处

电话: 00972-595776516 00972-2-2951223

传真: 00972-2-2951221

11.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50-1912500729 00850-2-3813116

传真: 00850-2-3813422

12.驻清津总领馆

电话: 00850-73-230401 传真: 00850-73-230401

13.驻大韩民国大使馆

电话: 0082-10-97249110 0082-2-7567300

传真: 0082-2-7550469

14.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光州领事办公室

电话: 0082-10-23512110 0082-62-3858873

传真: 0082-62-3858880

15.驻釜山总领馆

传真: 0082-51-7437973

16.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70-7461209 00670-3325169

传真: 00670-3325166

17.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3-9178972695 0063-2-8482409

传真: 0063-2-8482460

18.驻拉瓦格领事馆

电话: 0063-9178051226 传真: 0063-77-6706338

19.驻宿务总领馆

电话: 0063-9175495614 0063-32-2563456

传真: 0063-32-2563499

20.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7-7017470186 007-7172-793578

传真: 007-7172-793577 电邮: chinalskaz@gmail.com

21.驻阿拉木图总领馆

电话: 007-701-7292938 传真: 007-727-2700227

22.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855-12901923 00855-12901937

传真: 00855-23720925

23.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96-312-597486 00996-555508066

传真: 00996-312-597484

24.驻卡塔尔国大使馆

电话: 00974-30177116 传真: 00974-4934201

25.驻科威特国大使馆

电话: 00965-25333340 传真: 00965-25333341

26.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56-21-315100 00856-20-22218807

传真: 00856-21-315104

27.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1-3866468 00961-1-822493

传真: 00961-1-822492

28.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电话: 0060-3-21636853 0060-3-21645301

传真: 0060-3-21636809

29.驻古晋总领馆

电话: 0060-12-8861953 0060-82-414818

传真: 0060-82-232344

30.驻蒙古国大使馆

电话: 00976-99112578 00976-95265568

传真: 00976-11-311943

31.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8-01713090563 传真: 0088-02-8858259

32.驻缅甸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95-95142358 0095-1-221280

传真: 0095-1-227019

33.驻曼德勒总领馆

电话: 0095-92009053 0095-2-34458

传真: 0095-2-35944

34.驻尼泊尔大使馆

电话: 00977-9801037888 00977-9801039888

传真: 00977-1-4438260

35.驻日本国大使馆

电话: 0081-90-87761119 0081-3-34033064

传真: 0081-3-34035447 电邮: 1sb@china-embassy.or.jp

36.驻长崎总领馆

电话: 0081-90-95692067 0081-95-8493311

传真: 0081-95-8493312

37.驻大阪总领馆

电话: 0081-90-66736659 0081-6-64459427

传真: 0081-6-64459480

38.驻福冈总领馆

电话: 0081-9062989986

传真: 0081-92-7818906

39.驻名古屋总领馆

电话: 0081-52-9321062 0081-52-9321098 (非上班时间)

传真: 0081-52-9321169

40.驻新潟总领馆

电话: 0081-25-2288888 (总机,24小时)

0081-25-2288887 (领侨室,工作时间)

传真: 0081-25-228-8818

41.驻札幌总领馆

传真: 0081-11-5631818

42.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966-505473147 00966-568769700

传真: 00966-1-2812083



43.驻吉达总领馆

电话: 00966-508399809

00966-2-6605113

传真: 00966-2-6609131

44.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92-93-5710666 传真: 00992-37-2510024

45.驻泰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66-854833327 0066-22457010 传真: 0066-22457032 0066-22478193

46.驻清迈总领馆

电话: 0066-81-8823283 0066-53-276125 传真: 0066-53-274614 0066-53-201667

47.驻宋卡总领馆

电话: 0066-81-7665560 传真: 0066-74323772

48.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0-5388215530 0090-312-4464726

传真: 0090-312-4464248

49.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

电话: 0090-5347322506 0090-212-2992188

传真: 0090-212-2992855

50.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

电话: 00993-65711769 00993-12-480170

传真: 00993-12-481813

51.驻文莱达鲁萨兰国大使馆

电话: 00673-8960711 00673-2334163

传真: 00673-2335380

52.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98-971031812 00998-712334728

传真: 00998-712334735

53.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5-92971517 0065-64180337

传真: 0065-64795345



54.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7-777792359 00967-777792358

传真: 00967-1-275341

55.驻亚丁总领馆

电话: 00967-771766021 00967-2-230098

传真: 00967-2233058

56.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64-7901912315 传真: 00870-600323984

57.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8-912-2176035 0098-21-22296172

58.驻以色列国大使馆

电话: 00972-528391282 00972-3-5442638

传真: 00972-3-5467311

59.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1-9810597886 0091-11-26112345

传真: 0091-11-26111105(领事部) 0091-11-26885486(办公室)

60.驻孟买总领馆

电话: 0091-9769581336 0091-9833006519

传真: 0091-22-66324302

61.驻加尔各答总领馆

电话: 0091-9163390711 0091-33-40045203

传真: 0091-33-40045201

62.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2-8179838410 0062-21-5761044

传真: 0062-21-5761024

63.驻泗水总领馆

电话: 0062-811311148 0062-31-5675821

传真: 0062-31-5675821

64.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962-795498214 00962-6-5518521

传真: 00962-6-5518713



65.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84-903474865 008

0084-936761338

传真: 0084-4-37341181

66.驻胡志明市总领馆

电话: 0084-9-08002226 传真: 0084-8-38295009

67.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94-779288949 0094-11-2676658

传真: 0094-11-2688611

二、非洲地区

1.驻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13-770660388 传真: 00213-21-693056

2.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02-27363556 002-0123936582

传真: 002-02-27359459

3.驻亚历山大总领馆

电话: 0020-174571836 传真: 0020-3-3906409

4.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1-11-6531598 00251-911686413

5.驻安哥拉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4-222444658

电话: 00244-222444658 00244-912206764

传真: 00244-222444185

6.驻贝宁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9-21305545 00229-96204907

传真: 00229-21300841 电邮: chinaemb_bj@mfa.gov.cn

7.驻博茨瓦纳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7-3952209 00267-71315056

传真: 00267-3900156

8.驻布隆迪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7-22224307 传真: 00257-22213735

9.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0-222214057 传真: 00240-092381

10.驻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大使馆

电话: 00218-91-3665110 00218-21-4832914

传真: 00218-21-4831877

11.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28-22616370

12.驻厄立特里亚国大使馆

电话: 00291-7111068 00291-1-185271

传真: 00291-1-185275

13.驻佛得角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8-2622492 00238-9893223

传真: 00238-2623047

14.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2-222811132 00242-055669898

传真: 00242-222811135

15.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3-851474669 00243-852703236

传真: 00873-763667861

16.驻吉布提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3-352247 00253-813309

传真: 00253-354833

17.驻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4-64008000 传真: 00224-30469583

18.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5-5804048 00245-3256200

传真: 00245-3256194

19.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3-54-5596508 00233-30-2770940

传真: 00233-30-2774527

20.驻加蓬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1-06715329

00241-743208

传真: 00241-747596

21.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3-772128308 00263-4-334720

传真: 00263-4-334716

22.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37-22214395

23.驻杜阿拉领事馆

电话: 00237-99923793 00237-33426276

传真: 00237-33426214

24.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9-3322168 00269-7732521

传真: 00269-7732866

25.驻科特迪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5-22445900 传真: 00225-22446781

26.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4-719235543 00254-20-2726851

传真: 00254-20-2711540

27.驻莱索托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266-58882882 00266-22316521

传真: 00266-22310489

28.驻利比里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1-6-555566 00231-6-555566

电邮: consulate_lbr@mfa.gov.cn

29.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0-784825635 00250-252570843转163

传真: 00250-252570848

30.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61-20-2240215



31.驻塔马塔夫领事馆

电话: 00261-20-5333801 传真: 00261-20-5332847

32.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3-20213597 00223-78110040

传真: 00223-20213443

33.驻毛里求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0-2522618 传真: 00230-4646012

34.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2-46586503 00222-45252070

传真: 00222-52-52462

35.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212-661193314 00212-537-754056

传真: 00212-537-757519

36.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4-811228200 00264-61-402656

传真: 00264-61-402655

37.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7-12-3424154

38.驻德班总领馆

电话: 0027-31-5634534 0027-761742938

传真: 0027-31-5634827

39.驻开普敦总领馆

传真: 0027-21-6740993

40.驻约翰内斯堡总领馆

电话: 0027-715111494 0027-11-7847241

传真: 0027-11-8835274

41.驻尼日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7-20371752 00227-93800999

传真: 00227-20723285

42.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34-9-4618660

43.驻拉各斯总领馆

电话: 00234-805666116 00234-8037188211, 7035809933

传真: 00234-1-2715583

44.驻塞拉利昂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2-76601587 00232-22-231571

45.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21-774526948 00221-338647775

传真: 00221-33-8647780

46.驻塞舌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8-2713988 00248-4266079

传真: 00248-4266667

47.驻苏丹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9-919301007 00249-1-83272730

传真: 00249-1-83271138

48.驻南苏丹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49-126501127

49.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55-22-2666353 电邮: consulate_tza@mfa.gov.cn

50.驻桑给巴尔总领馆

电话: 00255-24-2232547 00255-772148768

传真: 00255-24-2237212

51.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

传真: 00216-71792631

52.驻乌干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6-703886882 00256-414-236895

53.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0-977790322 00260-211-256144

54.驻乍得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5-2522949 00235-66660009

传真: 00235-2530045

55.驻中非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36-21612760 传真: 00236-21613183

电邮: consulate caf@mfa.gov.cn

56.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58-826223383 传真: 00258-21498329

57.驻马拉维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265-888998037 00265-1794751

传真: 00265-1794752

三、欧洲地区

1.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5-4-232385 传真: 00355-4-233159

2.驻爱尔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3-872239198 00353-1-2690039

传真: 00353-1-2839938 电邮: qwls66@gmail.com

3.驻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总机: 00372-5114016 传真: 00372-6016566

4.驻安道尔公国大使馆

电话: 0034-91-5194242 传真: 0034-91-5192035

5.驻奥地利大使馆

电话: 0043-68120192638 0043-1-710364811

传真: 0043-1-7103770

6.驻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5-29-6286868 传真: 00375-17-2853681

7.驻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9-878327703

传真: 00359-2-9711081

8.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32-476751182

传真: 0032-27792895

9.驻冰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4-5526751

传真: 00354-5626110

10.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馆

电话: 00387-62-442353

传真: 00387-33-215108

11.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8-60-3445559

0048-60-7291268

传真: 0048-22-6354211

12.驻革但斯克总领馆

电话: 0048-515290066

0048-58-3402626

传真: 0048-58-3415600

13.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44-7551436721

0044-20-72994049

传真: 0044-20-76369756

14.驻爱丁堡总领馆

电话: 0044-7766667116

0044-131-3371207

传真: 0044-131-3378871

15.驻曼彻斯特总领馆

电话: 0044-782-852-9201 0044-161-2247443

传真: 0044-161-2572672

16.驻丹麦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45-40764204

传真: 0045-39460878

17.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9-1736171052

0049-30-27588529

传真: 0049-30-27588221

18.驻法兰克福总领馆

电话: 0049-151-17129745

0049-69-75085545

传真: 0049-69-75085530

19.驻汉堡总领馆

电话: 0049-175-2460080 0049-160-8942607

传真: 0049-40-82276022

20.驻慕尼黑总领馆

电话: 0049-175-5452913 传真: 0049-89-17301623

21.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7-9636201852 007-499-7830867

传真: 007-495-9561169

22.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馆

电话: 007-9145440521 传真: 007-4212-311759

23.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馆符拉迪沃斯托克领事办公室

电话: 007-4232-497204 传真: 007-4232-497459

24.驻圣彼得堡总领馆

电话: 007-9602428006 传真: 007-812-7144958

25.驻伊尔库茨克总领馆

电话: 007-3952-781443

传真: 007-3952-781438

26.驻叶卡捷琳堡总领馆

电话: 007-9221509999 传真: 007-343-2535784

27.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3-153758840 0033-615742537

传真: 0033-153758840

28.驻马赛总领馆

0033-671905835 电话: 0033-491320267

传真: 0033-491320038

29.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电话: 0033-3-88453232 传真: 0033-3-88453223

30.驻里昂总领馆

0033-437248307 电话: 0033-658098696

传真: 0033-437240099

31.驻圣但尼总领馆

电话: 00262-692-236880/381568

00262-262-989988

传直: 00262-262-989698

32.驻帕皮提领事馆

电话: 00689-456179 传真: 00689-456201

33.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8-40-8677838 传真: 00358-9-2289-0155

00358-9-2289-0129

34.驻格鲁吉亚大使馆

电话: 00995-599650585

00995-32-2252670转2307/2402

传真: 00995-32-250996

35.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31-70-3065061 传真: 0031-70-3065085

36.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20-728939951 00420-233028898

传真: 00420-233028845

37.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5-912303038 传真: 00385-1-4637012

38.驻拉脱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1-26189539 00371-26357023/24

传真: 00371-26357025

39.驻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0-6-8607740 00370-5-2162972

传真: 00370-5-2162682

40.驻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

电话: 00352-436991 621366081

传真: 00352-422423

41.驻罗马尼亚大使馆

电话: 0040-21-2328858 0040-21-2334188

传真: 0040-21-2330684

42.驻康斯坦察总领馆

电话: 0040-724433157 传真: 0040-241-612092

43.驻马耳他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6-23798805/4 00356-99430946

传真: 00356-21380251/21364730

44.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9-2-3213163 传真: 00389-2-3133405

45.驻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3-69103749 00373-22-296104

传真: 00373-22-295960

46.驻挪威王国大使馆

电话: 0047-93066621 0047-22492052

传真: 0047-22920677

47.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1-963355431 00351-21-3967748

传真: 00351-21-3901240

48.驻瑞典大使馆

电话: 0046-8-57936428/29 0046-763383654

传真: 0046-8-57936452

49.驻哥德堡总领馆

电话: 0046-31-842445 传真: 0046-31-842341

50.驻瑞士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41-764959218 0041-313514593

传真: 0041-313514593

51.驻苏黎世总领馆

电话: 0041-44-2011005 0041-79-3070937

传真: 0041-44-2017712

52.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1-641946206 传真: 00381-11-3066001

53.驻塞浦路斯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57-2-2352182 传真: 00357-2-2353530

54.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421-949693619 00421-2-62804283

传真: 00421-2-62804283

55.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86-1-4202850

00386-31316909

传真: 00386-1-2822199

56.驻乌克兰大使馆

电话: 0038-050-3550734

0038-050-3562888

传真: 0038-044-2540086

57.驻敖德萨总领馆

电话: 0038-0949474898

0038-048-7178666

传真: 0038-048-7167927

58.驻西班牙大使馆

电话: 0034-91-5194242

传真: 0034-91-5192035

59.驻巴塞罗那总领馆

电话: 0034-609064938

0034-688306666

传真: 0034-932127718

60.驻希腊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0-6973730680

0030-2106723282

传真: 0030-210-6718839

61.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6-306925414

0036-1-4132425

传真: 0036-1-4133378

62.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74-10-560067

00374-10-560663

传真: 00374-10-545761

63.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39-3939110852

0039-3349508353

传真: 0039-06-96524260

64.驻佛罗伦萨总领馆

电话: 0039-3357748753

0039-055-5530196

传真: 0039-055-5520698

65.驻米兰总领馆

电话: 0039-3803760449 传真: 0039-025-33257 0039-025-694106

66.驻黑山大使馆

电话: 00382-69581461

00382-20-609276

传真: 00382-20-609275

四、美洲地区

1. 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4911-43992849 005411-45478130

传真: 005411-45451141 电邮: consulate_arg@mfa.gov.cn

2.驻安提瓜和巴布达大使馆

电话: 001-268-7242803 传真: 001-268-4626425

3.驻巴巴多斯大使馆

电话: 001-246-8366219 传真: 001-246-4358300

4.驻巴哈马国大使馆

电话: 001-242-4672969 001-242-3931415

传真: 001-242-3930733

5.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5-61-99816188 0055-61-21958207

传真: 0055-61-33463299 电邮: consulate bra@mfa.gov.cn

6.驻里约热内卢总领馆

电话: 0055-21-87625124 传真: 0055-21-25515736

7.驻圣保罗总领馆

电话: 0055-11-96589618 传真: 0055-11-30624396

8.驻秘鲁大使馆

电话: 0051-995203968 0051-1-4429466

传真: 0051-1-4429467

9.驻玻利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1-72028168 00591-2-2793851

传真: 00591-2-2797121

10.驻圣克鲁斯领事馆

电话: 00591-3-3444109 传真: 00591-3-3701158

11.驻多米尼克国大使馆

电话: 001-767-4490080 传真: 001-767-4400088

12.驻厄瓜多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3-2-2433407 00593-99459483

传真: 00593-2-2444364

13.驻瓜亚基尔总领馆

传真: 00593-4-2850125

14.驻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7-3183288888 0057-1-6223215

传真: 0057-1-6223114

15.驻巴兰基亚领事馆

电话: 00575-318-6887455 00575-3562175

传真: 00575-3783535

电邮: consulate_barranguilia@mfa.gov.cn

16.驻格林纳达大使馆

电话: 001-473-4152770 传真: 001-473-4396231

17.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

电话: 00506-88982321 00506-22914650

传真: 00506-22914820

18.驻古巴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37-8360037 0053-52858312

传真: 00537-8333092

19.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2-6246702 00592-2274117

传真: 00592-2259228

20.驻加拿大大使馆

电话: 001-613-7893513 001-613-8788818

传真: 001-613-2412163

21.驻多伦多总领馆

电话: 001-416-5290068 001-416-6028853/9023796

传真: 001-416-3246468

22.驻卡尔加里总领馆

电话: 001-403-8613386 001-403-2643315

传真: 001-403-5371286

23.驻温哥华总领馆

电话: 001-778-2380003 001-604-7309087

传真: 001-604-736-4343

24.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电话: 001-202-495-2266或2216 001-202-6698024(非工作时间)

传真: 001-202-686-9814

25.驻旧金山总领馆

电话: 001-415-8525924(工作时间) 001-415-2168525(非工作时间)

传真: 001-415-8525920

26.驻洛杉矶总领馆

电话: 001-213-8078008 传真: 001-213-8078050

27.驻纽约总领馆

电话: 001-212-244-9392 (分机1000或1100)

传真: 001-212-564-9387

28.驻休斯敦总领馆

电话: 001-713-521-9215 001-713-302-8655(非工作时间)

传真: 001-713-5210759

29.驻芝加哥总领馆

电话: 001-312-805-9838 001-312-803-0103

传真: 001-312-8030104

30.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

电话: 0052-155-54073017 0052-55-56160609

传真: 0052-55-56160460

31.驻蒂华纳总领馆

电话: 0052-16644920455 0052-664-6816771

传真: 0052-664-6219762

32.驻苏里南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7-8605165 00597-454521

传真: 00597-452540

33.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馆

电话: 001-868-6221832 001-868-6804309

传真: 001-868-6227613

34.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8-414-3669883 传真: 0058-212-9935685

35.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98-99610637 00598-2-6019997

传真: 00598-2-6018508

36.驻牙买加大使馆

电话: 001-876-8178987 传真: 001-876-9276920

37.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56-2-2339880 005

0056-2-2339898

传真: 0056-2-2341129

38.驻伊基克总领馆

电话: 0056-57-217827

39.驻巴拿马商代处

电话: 00507-66120229

00507-2654061/62

传真: 00507-2654051

五、大洋洲地区

1.驻澳大利亚大使馆

电话: 0061-418452387

0061-2-62734780转235

传真: 0061-2-62739615

2.驻布里斯班总领馆

电话: 0061-406318178

0061-7-32106509转200

传真: 0061-7-38467670

3.驻墨尔本总领馆

电话: 0061-417114584

0061-408030426

传真: 0061-3-98220320

4.驻珀斯总领馆

电话: 0061-416132339

0061-8-92220302

传真: 0061-8-92216144

5.驻悉尼总领馆

电话: 0061-413647168

0061-2-85958029

传真: 0061-2-85958001

6.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大使馆

电话: 00675-76862675

00675-76860166

传真: 00675-3258247

7.驻斐济群岛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79-3300215

00679-9997321

传真: 00679-3300950

8.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使馆

电话: 00691-9239070

00691-3205575/3201646

传真: 00691-3205578

9.驻萨摩亚大使馆

电话: 00685-22474

00685-7772479

传真: 00685-21115

10.驻汤加大使馆

电话: 00676-7778846

00676-24554

传真: 00676-24595

11.驻瓦努阿图共和国大使馆

电话: 00678-23598

传真: 00678-24877

12.驻新西兰大使馆

电话: 0064-21528663

0064-4-4749621

传真: 0064-4-4990419

13.驻奥克兰总领馆

电话: 0064-274-905381

0064-274881836

传真: 0064-9-5250733

14.驻克赖斯特彻奇总领馆

电话: 0064-33418536

0064-211766602

传真: 0064-33418071

(电话号码如有变更,以外交部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本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负责解释